

# 柳州市柳江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柳江财政〔2021〕71号

## 关于 2021-2023 年度柳州市柳江区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2023 年柳州市柳江区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定点供应商,已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现将中标定点供应商信息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定点服务采购的适用范围、有效期及限额标准

#### (一)适用范围及服务内容

1.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服务范围:柳江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所涉及的房屋拆迁(征收)相关工作。

2.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服务类别:建(构)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秩序维护等。

#### (二)有效期限

本期定点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服务的有效期为两年。即从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

### （三）适用限额标准

柳江区本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等）进行的单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含30万元）至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采购人预算资金在30万（不含）元以下的项目实行自行采购，但提倡使用政府定点供应商进行采购，政采云平台上不需填报采购计划，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自己组织采购。

## 二、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及其优惠承诺

2021-2023年度柳江区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及其价格优惠率详见附件。采购人可以登录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查阅或下载定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所能够提供的有关信息。如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内容、价格优惠率等信息发生变动，也将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 三、中标定点供应商及综合优惠率

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柳江区2021-2023年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中标定点供应商如下：

（一）广西伟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优惠率：5.50%。

（二）广西万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优惠率：5.50%。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优惠率：6.00%。

- (四)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综合优惠率: 5.50%。
- (五) 广西众联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8.00%。
- (六)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00%。
- (七) 广西万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6.00%。
- (八) 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00%。
- (九) 广西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10%。
- (十) 广西一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00%。
- (十一) 广西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00%。
- (十二) 广西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10%。
- (十三) 广西正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7.00%。
- (十四)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6.00%。
- (十五) 广西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00%。
- (十六) 广西弘浩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6.00%。
- (十七) 柳州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00%。
- (十八) 广西铸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00%。
- (十九) 广西宏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5.00%。
- (二十) 中科鼎业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优惠率: 6.00%。

#### 四、报价要求

报价以“柳财发〔2013〕1号、柳财发〔2015〕1号”规定的标准自主进行报价。房屋拆迁(征收)实施服务费按“柳财发〔2013〕1号、柳财发〔2015〕1号”规定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系数), 服务

费不得高于标准的 95%。

**五、如中标供应商在定点采购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定点供应商资格**

（一）在开展服务工作期间由于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人员较大及重大伤亡事故的；

（二）不如实反映情况，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和被拆迁（征收）人合法权益损失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责任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司法程序相关资料整理报送工作，经约谈后，不能按时整改的；

（四）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征地拆迁（征收）部门安排任务的；

（六）未经批准，存在工作人员擅自到其他单位、项目从事相关服务活动的；

（七）未经批准，接纳其他服务机构兼职人员的；

（八）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有关单位审核，经约谈后，不能按时整改的；

（九）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经约谈后，不能按时整改的；

（十）将派遣的征地拆迁（房屋征收）项目任务转包或安排给第三方实施的；

（十一）有效期限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十二）在服务有效期限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合同履行保证金缴纳规定**

定点服务单位库中的中标人，在接受柳州市柳江区采购人任务后，签订协议时，按拆迁（征收）房屋体量须缴纳项目合同履

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 **七、房屋拆迁（征收）前期调查费、实施费用、拆房清理费等费用支付方式**

### **（一）前期调查费支付**

项目启动时中标人进场后，按实际完成量，经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标准 100% 支付。

（二）项目实施费按进度款支付：项目工作完成签约率达到总预算面积的 20% 后，开始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前期调查费、房屋拆迁（征收）实施费用计算标准（应得费用）的 80%。

### **（三）拆房清理费支付**

拆房清理费按实际完成量，经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标准 100% 支付。

### **（四）项目应得费用余款支付**

项目全部完成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材料，经征地拆迁（征收与补偿）部门审核后，按照审核结算金额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

（五）对动迁难度大、历史遗留纠纷问题多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劳务派遣协议里另行约定。

（六）中标人在按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司法强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及报送的，每户扣减 5000 元；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每户扣减 5000 元。

## **八、劳务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房屋拆迁（征收）补偿方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房屋拆迁（征收）服务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

（二）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政治原

则性强；热爱本职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 九、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则对项目部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情节较严重的，终止劳务服务合同，不再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并不予结算。

（一）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柳江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或片区指挥部安排的；

（二）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房屋调查、签约、拆除工作或未完成司法程序整理报送工作的；

（三）中标人及其人员责任房屋前期调查遗漏、弄虚作假的；

（四）中标人工作人员因工作态度粗暴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项目动迁，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中标人及其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和被拆迁（征收）人合法权益损失的。

## 十、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服务定点采购的监督管理和违约处理

柳江区财政局负责对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服务定点企业及采购人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定点企业今后参加柳江区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服务投标时的评标要素之一，采购人如有违反本通知要求擅自将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服务委托非定点企业承接的，视同违反财经纪律，并将视情节予以通报。

附件：1、2021-2023 年度柳江区房屋拆迁（征收）、违法拆除项目定点供应商及让利系数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 印发

---